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遂溪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遂溪县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 1. 单位机构情况

遂溪县财政局为遂溪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内设机构 18 个，经费纳入本级核算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遂溪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遂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遂溪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遂溪县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独立核算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5 个（遂城财政所、建新财政所、港门财政所、城月财政所、界炮财政所、岭北财政所、北坡财政所、江洪财政所、乐民财政所、河头财政所、杨柑财政所、洋青财政所、草潭财政所、乌塘财政所、黄略财政所）。

#### 2. 人员情况

我局（含下属单位）总编制数 273 人，其中行政编 40 人，参公编 199 人，工勤编 34 人。2024 年末实有在编 218 人，政府雇员 2 人，退休人员 181 人。

#### 3. 主要工作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税收法规和制度的拟订。(2) 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各项财政收支的管理。(3) 拟定和执行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负责建立和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县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4) 拟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产权管理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管；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公共资源统计分析及评价；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5)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概、预算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对县级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规章、制度和办法；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6)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省财政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保障财政收入稳增长。为保障好全县经济运行稳定大局，县财政全力落实好县委县政府对财政工作的要求，始终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与发展方向，自2024年8月1日起，

通过每周财政组织收入调度会，狠抓各项财政收入工作任务，努力推动全县财政收入持续恢复向好。

(2) 强化债券管理稳中提质。2024年遂溪财政在吃透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精心谋划项目，积极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有针对性地争取债券及项目资金支持。

(3) 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决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预算的最优先位置，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积攒财力重点向“三保”支出倾斜。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会议部署，落实好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压实县级财力保障责任，办好民生福祉实事，有效实现“三保”目标，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55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拨款471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00万元。实际收入5101.3万元。

2. 支出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5515.1万元。实际支出5149.44万元。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要求，由分管领导任绩效评价小组组长，办公室一名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负责财务等工作人员组成。

**（二）自评工作过程。**收到县财政自评工作通知后，局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工作，部门整体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以办公室人员为主。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局按要求再截止日期前报送资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 三、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果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我局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5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6号）的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整体效能情况

2024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初设定指标，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 2.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按县财政通知要求及时、合理、规范地编制了符合本单位职责的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 3.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 2024 年未出现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自行要求调剂预算资金的情况。我局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4. 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均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等。

### 5. 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 2024 年按要求在数字财政系统项目库进行绩效管理，并做好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 6. 采购管理情况

我局 2024 年采购活动合法合规，坚决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未出现投诉事项，政府采购合同均在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备案公开。

### 7. 资产管理情况

我局 2024 年资产配置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合理采购。

### 8. 运行成本情况

我局 2024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三公”

经费支出按过紧日子要求控制严格。

### **(三) 存在问题**

1. 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够深入，绩效目标制定还需更加细化。
2. 因绩效管理开展工作时间不长，相关人员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四) 改进措施**

1. 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加强学习研究，充分考虑本单位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更全面、科学地设置绩效指标。
2. 加大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力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